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501,484.3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865,430.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除权除息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0928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488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为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针对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遵循收入确认原则，规范销售合同审核流程，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同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与评估，依据市场行情及存货实际状况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全程监控，严格审核工程支出，规范项目验收流程，确保及时性、准确性。此外，公司将对现行的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加强用印申请、审批、记录的全流程管控，提高印章使用的透明度与安全性。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构建长效合规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为公司估值的稳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以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回馈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精准度。另外，公司将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并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业务战略聚焦，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能。同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减少无效库存积压，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拓宽市场视野与渠道，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自研内生与外延投并购双轮驱动，加速公司在新质生产力上的培育与壮大，助推公司打造新的成长极。

（三）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2024年度公司已筹划并实施了三次股份回购，合计使用资金73,440,456.58元，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市值的决心。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06,360股，累计支付人民币34,449,440.02元，已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3,742股，累计支付人民币18,995,574.99元，已实施完毕。

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5,804股，累计支付人民币19,995,441.57元，已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研究市值管理相关方式，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综合考量股价走势、现金流状况及库存股规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推进股份回购方案，以此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同时，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接待投资者调研、路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沟通形式，持续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知。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结合公司业务及市场情况，系统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同时，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适时开展调研活动，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积极主动参加机构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并合理引导投资预期。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动征集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助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断优化、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队伍

公司将秉持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的理念，按照“专业化、精干化、年轻化”的原则，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重视工作业绩的考核、人力效能的提升，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积极组织、开展员工培训，搭建学习型、奋斗型企业平台，优化激励方案，激发员工活力，推动员工素质的全面进步，打造复合型、多层次、专业化人才队伍。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综合质量为核心，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战略布局、市场环境等因素，重视公司长期价值的提升，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参考2024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监事薪酬方案。

关联监事邓鹏、郑炎回避表决。

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只余1名非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9.45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8元，共计募集资金为174,288.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3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53.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7,170.48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5,536.8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572.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B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利息收入净额	B6	2,701.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458.3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2,572.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C3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15,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C6	1,863.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995.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144.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D3=B3+C3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5,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6	4,564.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7,170.48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余额		F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7,170.48
差异		J=E-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16,028,925.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63,378,189.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582050652	92,297,671.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1,704,78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于2025年4月28日对帕瓦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发表鉴证意见。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由于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对帕瓦股份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影响，保荐机构无法对帕瓦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2024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3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5,728.25	70,187.93	-8,522.89	89.17	2024年8月	49,831.30	否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645.14	18,493.98	-28,732.99	39.1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84.97	25,313.31	313.31	10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8,575.21	8,575.21	8,575.21	4,572.00	7,144.00	-1,431.21	8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513.00	159,513.00	159,513.00	23,030.36	121,139.22	-38,373.78	75.94	—	49,831.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14.07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1.50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30.4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768.1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5,728.25	70,187.93	89.17	2024年8月	49,831.30	否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645.14	18,493.98	39.1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937.79	125,937.79	17,373.39	88,681.91	70.42	—	49,831.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公司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部在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该投资意向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计划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股份公司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杨峰、杨迪航、邓超、凌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杨峰回避表决。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邓鹏、郑炎回避表决，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只剩余1名非关联监事，故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津贴制，10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月度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包原则上由公司净利润情况决定，薪酬采取年薪制，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固定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70%，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30%，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充分体现与业绩贡献挂钩，年终一次性发放。

（四）监事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适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月份的津贴差额进行补发。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5,856,236.22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6,125.3874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501,484.36元，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回比下滑；基于“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原料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产品平均出货价格同比下降，致使公司营收指标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一）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业务战略聚焦，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能。同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无效库存积压，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全面加强成本管控，夯实内生发展基础

公司将系统推进供应链、生产体系、管理架构的全价值链成本优化。在供应链环节，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作关系，建